

证券代码：871955

证券简称：闽威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p> <p>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p> <p>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p> <p>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p> <p>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方式进行并</p>

<p>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监事签字。</p>	<p>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任何监事若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监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监事出席了该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第三十七条 本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p>	<p>第三十七条 本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除上述修订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已于近期发布实施，为落实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7日